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17〕25号

关于举办2017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 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2017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赛项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精神，经研究，我省将举办2017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9月5日，9月4日下午报到。

报到地点：吉林省教育学院南校区教研大厦1209室（长春市人民大街9199号，从火车站乘轻轨到卫星广场下车南行500米，或从火车站乘66路公共汽车到高速客运站下车即是）。

二、比赛项目

1. 中职组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设公共基础课程一组（语文）、公共基础课程二组（公共艺术）、专业课程一组（能源与新能源类）、专业课程二组（石油化工类）、专业课程三组（信息技术类）、专业课程四组（医药卫生类）、专业课程五组（文化艺术类）、专业课程六组（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2. 高职组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设公共基础课程组（英语）、专业课程一组（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专业课程二组（土木建筑大类）、专业课程三组（轻工纺织大类）、专业课程四组（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课程五组（医药卫生大类）、专业课程六组（新闻传播大类）、专业课程七组（教育与体育大类）。

三、赛项要求

重点考察教师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

（1）教学设计应基于教师对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的准确理解与运用，选择有时代新意、实用价值的教学内容，遵循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效果突出。

（2）教学设计可针对一个教学任务、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并在实际教学中应用实施。

（3）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已用于课堂教学（含实训场所、网络环境等），教学应用效果突出，没有知识产权异议

和纠纷。

(4) 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3人。

(5) 参赛教师可选用国赛组委会免费提供的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相关资源可从大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智慧职教 www.icve.com.cn、爱课程网 www.icourses.cn、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 anli.chinazy.org）获取，或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有关链接。

四、比赛内容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教职成〔2014〕1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2.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3.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4.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5. 参赛作品教学内容应与相关课程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

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内容对应。

6. 专业组别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及2016年增补专业为准。

五、比赛方式

参赛团队录制不超过10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答辩5分钟,换场3分钟。

六、参赛要求

1. 中职组以市(州)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参赛,高职组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参赛(报名表见附件1,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2. 各赛项均可以个人(在职教师)或教学团队(同一院校在职教师)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成员不超过3人,主讲人为第一完成人;同一院校在同一赛项的同一组别中限报1个,每位教师限报1项比赛。

3. 已参加过往届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等奖的作品不得参加2017年比赛。

4.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5.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在比赛中介绍市(州)、学校和个人情况。

6. 各代表队报送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参赛作品,应注意平衡关系,即:各学科、专业报送数量大体相当。

七、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奖项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5%,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25%,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40%。

八、其他

1. 本次赛事由省教育学院承办。请各地职成（科）处根据大赛报名资格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中职组报名表由所在地区报送，高职组报名表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报名表于2017年9月1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到时提交报名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上述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教育学院职成研训学院

联系人：苏李，电话：0431-81170132

E-mail: 4514570@qq.com

- 附件：1.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表
2.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3.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评分标准
4.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视频制作要求

吉林省教育厅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